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

107.04.30	106-2-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6.26	106-2-9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7.07.31	106-2-10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2.18	107-2-1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2.26	108-2-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11.18	109-1-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1.14	109-1-7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3.16	109-2-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11.15	110-1-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1.04	111-1-15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5.17	111-2-10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12.13	112-1-1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專業技能水準與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特訂定符合學業面之「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規定

- 一、本專案補助與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且當學期核可之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 二、需報名或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經本校認可之民間機構檢定(不含外語文能力檢定)。
- 三、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資格，僅參與單一面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參、補助與獎勵方式

- 一、參加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可申請半額報名費補助。通過檢定者，可再申請剩餘半額報名費之補助。
- 二、參加甲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
- 三、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 四、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中原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分級獎勵原則」辦理，未列明級別之證照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認定。

肆、申請方式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逕向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報名費繳交收據影本乙份(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
- 三、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檢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須含核照日期，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
- 四、參與校內輔導訓練課程證明或輔導諮詢紀錄表。
- 五、專業證照考取心得。

伍、申請期限

依本校當年度 iTOUCH 公告為準。

陸、申請限制

- 一、僅補助申請年度之證照，同一證照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同一證照不可重覆申領或領有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取得之獎勵者不可再提出申請。
- 三、組合性或可累計之證照須全部取得後才可申請。

柒、其他事項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審查作業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負責。
- 二、學生提供之文件，如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補助及獎勵金。
- 三、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